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週三）下午 6 時

會議地點：本校篤行樓 Y701 教室

會議主席：陳校長慶和

出席人員：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各班代表（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各行政單位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黃宣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事項：略（詳如議程資料）

參、學生建議及反映事項之回覆情形：

進修推廣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建議及反映事項			
建議及反映事項	建議班級	辦理單位	回覆情形
案由一： 禮拜六系辦無人值班，希望繳交計論文計畫等文件和預約教室改為線上作業。	文創 EMBA 碩二班	文創系	<p>文創系回覆：</p> <p>一、有關繳交口試相關文件：因學校為紙本作業流程，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相關事項申請表進行簽核，因考試委員遴選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故需請學生提供校外考試委員之紙本資料，以利學校相關單位進行檢核，特此敘明。</p> <p>二、有關計畫/學位考試借用教室：本系經管空間為 F105 教室、F106 教室及 A04 教室，自本學期(110-2)起擬由本系系網口試申請專區完成線上申請，審核通過後，由系辦安排口試教室。</p> <p><u>主席裁示：</u> <u>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借用教室表單，因系上只有提供紙本資料，請文創系於系網頁放置下載表單讓同學下載，可以先讓同學列印下來，再繳交申請表單進行借用教室申請。</u></p>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調整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學分費收費基準，擬請推派學雜費審議小組學生代表 1 至 2 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學分費收費基準前次調整年度為 103 學年度，迄今已逾 7 年未調整，經查本校碩專班收費基準較大多數大學收費基準為低，考量近年物價高漲，為兼顧教學品質，擬評估調整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基準，調整後之收費基準將於報部核准後往後生效，目前已入學之碩專班同學仍依現有基準收費至畢業為止。</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規定(如附件 1)，學校應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研擬學雜費收費基準，爰依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組成本案審議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三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 1 至 2 人(如附件 2)。</p> <p>三、經查本校碩專班每學分學分費，除文創系各碩專班為 5,700 元外，其餘班別皆為 3,200 元，本案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擬建請由文創系 EMBA 碩專班一年級(26 人)推舉 1 名，另 1 名擬建議由其他碩專班碩一年級人數較多之 7 個班別(教育系生命教育碩專班 29 人、幼教系碩專班 29 人、特教系碩專班 28 人、資料系碩專班 28 人、教育系教創碩專班 23 人、教經系校經碩專班 23 人、體育系碩專班 23 人)中推舉 1 名，另推舉候補代表 2 名。</p>
辦法	學生代表推舉產生後，依規定啟動學雜費調整作業。
決議	推舉文創系 EMBA 碩一班代范姜惟及教經系校經班班代李宥蓁為學生代表，另外推舉文創系博物館班碩一班代林詩韻及教育系生命碩一班代柏佳媛為候補學生代表。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中心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會：下午 6 時 45 分。